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7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7年9月29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委），专门负责处理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因学校对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而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三条 申诉委以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以保障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宗旨，对学生申诉的学校具体管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复查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

第四条 申诉委主任由学校监察处处长担任，委员组成原则上应由学校相关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，另外可以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，学生代表人数应占到委员总人数的1/5以上。具体人数及来源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情况决定，同时根据申诉事由，应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直接参与处理学生申诉事由的人员不得为申诉委委员。

第五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开会前，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，

申请批准与否，由申诉委主任决定。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申诉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。

第六条 申诉委设秘书处作为其常设机构，专门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，整理相关材料，召集申诉委会议。秘书处不参加复查处理决定的审议。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处。

第三章 申诉程序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申诉委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，并附带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申诉委秘书处收到学生书面申诉请求后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回复；确认受理后 3 日内，申诉委秘书处搜集、整理申诉复查所需相关材料，确定申诉委组成人员并召开会议。

第九条 申诉委会议须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申诉委应认真审查相关材料，听取当事人意见，做出复查决定。复查决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条 申诉委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包括申诉人申诉理由、认定的事实、复查决定及作出复查决定的理由等内容；对不予受理的申诉亦应载明理由，作出书面答复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

查结论，告知申诉人，并出具复查决定书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对于作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的学生的申诉，申诉人的学籍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暂时保留。

第十五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申诉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但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，经申诉委审核后，可视为延期申诉予以受理。

第十六条 在申诉过程中，申诉人如就申诉事由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，申诉应即中止，待诉讼终结后再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申诉期截止日是法定休息日的，以法定休息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。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；有业务时间的，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05〕80 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